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6213009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發布函釋準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辦法，惟未釐清受理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疑義、未依函釋規定複核清算資料、未善盡業務移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責、未對停止或喪失權益者停止其優存資格，且審計部要求改善仍置之不理；復未修正轉(再)任公職人員辦理優存規定，確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6年5月10日本院國防及情報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